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5] 009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 A-1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10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 天

偿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目的: 偿还公司本部的银行贷款或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评级时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

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的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财务数据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5 年 3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56.84	64.47	78.72	58.51
资产总额(亿元)	506.14	564.20	704.19	698.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6.91	146.49	167.84	172.57
短期债务(亿元)	92.74	124.92	186.52	162.62
全部债务(亿元)	335.36	369.81	482.63	436.94
营业收入(亿元)	40.54	58.27	62.15	17.84
利润总额(亿元)	6.32	9.78	11.79	5.06
EBITDA(亿元)	38.70	47.76	55.89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1.13	59.18	61.25	16.79
净资产收益率(%)	4.75	6.22	6.52	--
资产负债率(%)	74.93	74.04	76.17	75.28
速动比率(%)	80.88	60.88	50.08	45.9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87	2.37	2.32	--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26.39	36.96	27.57	--
现金偿债倍数(倍)	5.68	6.45	7.87	5.85

注: 1. 部分长期应付款调至长期债务及全部债务;

2.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优势

1. 公司是华能集团新能源业务的主要载体,装机规模大,市场占有率较高。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类资产充裕,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覆盖程度很高。

关注

1. 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债务负担加重。
2. 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未来仍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分析师

程晨 陈波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Http: //www.lhratings.com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自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经重组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是在北京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华能新能源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12月更名为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0年8月4日作出的《关于设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改改革[2010]818号），由华能集团及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作为联合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58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华能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3627603544.52元以及现金人民币1882396455.48元作为出资，按100%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551000万股，华能资本以现金人民币29000万元出资，按100%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29000万股。华能集团及华能资本所持有的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95%和5%。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58号文）批准，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每股港币2.50元发行H股24857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11年6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11年7月7日，公司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港币2.50元发售H股16118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446898000元。2013年10月21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7号文）批准，以每股港币2.71元配发H股582317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配售后，公司股本增

加至人民币9029215360元。2014年12月16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2号文）批准，以每股港币2.50元配发H股69878083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完成配售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727996192元。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总股本为9727996192股，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4.0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6.9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见附件1）。华能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属电力行业，主要从事以风力发电为主的新能源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总装机容量8015.90兆瓦。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公司总经理班子设立14个职能部门：安全监督与生产技术管理部、综合计划部、市场营销部、基本建设部、项目开发部、财务部、商务部、科技部、监察审计部、股权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思想政治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以及总经理工作部。

截至2014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704.1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7.84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7.80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15亿元，利润总额11.79亿元。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698.0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2.57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7.93亿元）。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4亿元，利润总额5.06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概况

公司计划于 2015 年注册总额度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 10 亿元，期限 366 天。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的银行贷款或公司本部的集团财务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改善公司融资结构。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三、主体长期信用分析

公司是国内清洁能源发电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华能集团下属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主要载体，未来华能集团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享有集团范围内新业务机会选择权、选择购买权及优先受让权。近年来，公司装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总装机容量 8015.90 兆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7530.90 兆瓦，是国内装机规模排名第二位的风力发电运营企业。2014 年，公司总发电量 12177841.10 兆瓦时，其中风电发电量为 11675171.90 兆瓦时，约占国内并网风电发电总量的 13.14%。

项目储备方面，公司风电项目主要部署于拥有优质风能资源、上网电价较高的地区，并考虑了当地并网和电力传输条件。公司面对地方风电审批政策调整的形式，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公司共有 1768.00 兆瓦项目列入国家能源局“十二五”第五批风电核准计划，其中绝大多数项目分布在非限定地区。2014 年全年共取得 2037.50 兆瓦项目的核准，在重庆、浙江、福建等空白省份签署了开发协议，充实了资源储备。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分散式风电和光伏项目各种力度，在完成开发华能陕西定边县狼儿沟分散式风电示范项目后，在陕西及贵州分别取得 57.60 兆瓦及 232.00 兆瓦分散式风电储备项目。

近三年，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快速增长，收入水平大幅增加。公司资产以固定资

产和在建工程为主，现金类资产较为充裕，坏账及减值计提合理；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一般；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质量良好；公司负债规模相对较大，债务负担重。

公司所属风电行业受政策鼓励和扶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作为国内电力龙头企业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近年，公司不断优化装机布局，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及规划建设的风电项目投入运营，公司的装机规模和收入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主体短期信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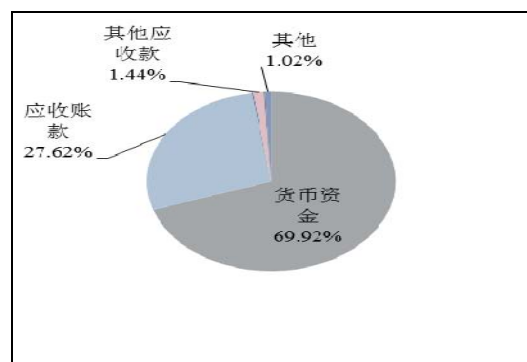
1. 资产流动性

2012~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年均复合增长 17.95%；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704.1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占 15.82% 和 84.18%。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符合风电行业特点。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698.00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长 -0.88%，其中流动资产占 13.50%，非流动资产占 86.50%，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012~2014 年，公司流动资产有所增长，年均增长 8.02%；截至 2014 年底为 111.38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占 69.92%）、应收账款（占 27.62%）和其他应收款（占 1.44%）等构成。

图 1 2014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构成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12~2014年，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6.78亿元、64.36亿元和77.88亿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年底占71.71%。

2012~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波动下降，年均复合增长-3.40%；2014年底为30.77亿元，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占99.75%），主要债务人分别为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占25.01%）、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占14.66%）以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占9.96%）等。从账龄上看，1年以内占64.41%，1~3年占4.36%，3年以上占31.23%，其中账龄超出1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中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根据《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可再生能源项目电价的补贴资金须在项目取得批准后，按标准化程序执行拨付至当地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与公司结算。截至2014年底，公司大部分运营项目已取得补助资金的批复，还有部分项目处于申请批复的过程中，公司认为上述项目将会适时取得批复，该类应收账款无重大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2~2014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快速下降，2014年底账面余额为1.61亿元，由于公司核销了对应收待签发减排量收入的坏账准备1.24亿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为0.01亿元。

2012~2014年，公司销售债权周转次数呈上升趋势，分别为1.53次、1.88次和2.05次；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呈波动上升趋势，近三年分别为0.08次、0.11次和0.10次。作为风力发电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存货规模极小，存货周转率对公司而言意义相对不大。公司经营效率正常。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94.20亿元，较2014年底下降15.42%，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减少；其他科目变化不大。

总体看，公司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现金类资产较为充裕，整体流动性一般。

2. 现金流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12~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0.57%和38.76%，2014年分别为69.14亿元和70.91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快主要受益于近年公司装机容量以及发电量的提升。2012~2014年，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86.32%、112.09%和111.25%，2012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缺口较大导致该部分款项结算周期延长，随着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调整，2013~2014年公司现金收入质量显著好转。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年复合增长率30.20%，2014年为9.66亿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3亿元、59.18亿元和61.25亿元，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规模快速扩张。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2~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55亿元、-66.53亿元和-129.61亿元，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主，主要因为公司近几年收购和新建风电项目规模大。2012年公司新增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等16.89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存入关联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增至16.04亿元所致。2014年公司收回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等5.46亿元；同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39亿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相关补助、股息和利息。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公司筹资方式较为多样，银行借款为其主要方式。2013年公司配发H股5.82股，上述科目为13.58亿元。2012年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19.80亿元，为公司债券“12能新01”和“12能新02”（发行规模合计为20亿元）；2014年7月，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三年期，10亿元）；2014年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入量为310.85亿元。同期公司筹资性现金流出相应主要表现为偿还债务以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

付利息，2014年为221.96亿元。主要受上述因素影响，近三年公司筹资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下降，2014年为88.89亿元。

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19.4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79亿元，同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8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2.34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量73.24亿元，筹资活动仍保持较大规模。

总体看，公司经营现金流入规模大，收入实现质量水平良好，投资规模较大，对外部融资有较强的依赖性。

3. 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2~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2014年底分别为50.14%和50.08%，2015年3月底下降至46.01%和45.95%。2012~2014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分别为26.39%、36.96%和27.57%，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流动负债覆盖能力很强。考虑到公司充裕的现金类资产和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与各家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从银行获得授信额度共计510.59亿元，未使用额度190.02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无对外担保。

五、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1. 本期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现有债务的影响
公司本期拟发行短期融资券10亿元，占2015年3月底全部债务的2.29%，占同期短期债务的6.15%，对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及债务结构影响较小。

以2015年3月底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将分别为72.14%和75.63%，公司债务负担进一步加重。考虑到公司本期募集资金

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未来债务指标可能低于上述预测值。

2.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分析

2012~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36.83亿元、66.73亿元和70.91亿元，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3.68倍、6.67倍和7.09倍；同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3亿元、59.18亿元和61.25亿元，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3.11倍和5.92倍和6.13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很强。

2012~2014年，公司现金类资产分别为56.84亿元、64.47亿元和78.72亿元，分别为本期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5.68倍、6.45倍和7.87倍；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为58.51亿元，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5.85倍。公司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极强。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很强；公司现金类资产规模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具备极强的覆盖能力。

六、结论

公司是国内清洁能源发电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华能集团下属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主要载体，未来华能集团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受支持力度大。近年来，公司装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其中风电装机超过7500兆瓦，是国内装机规模排名第二位的风力发电运营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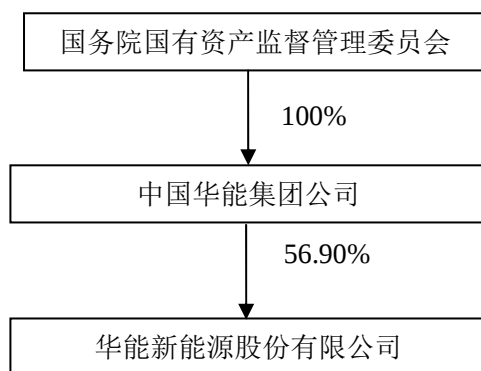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一般；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稳定，负债规模相对较大，债务负担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未来大量在建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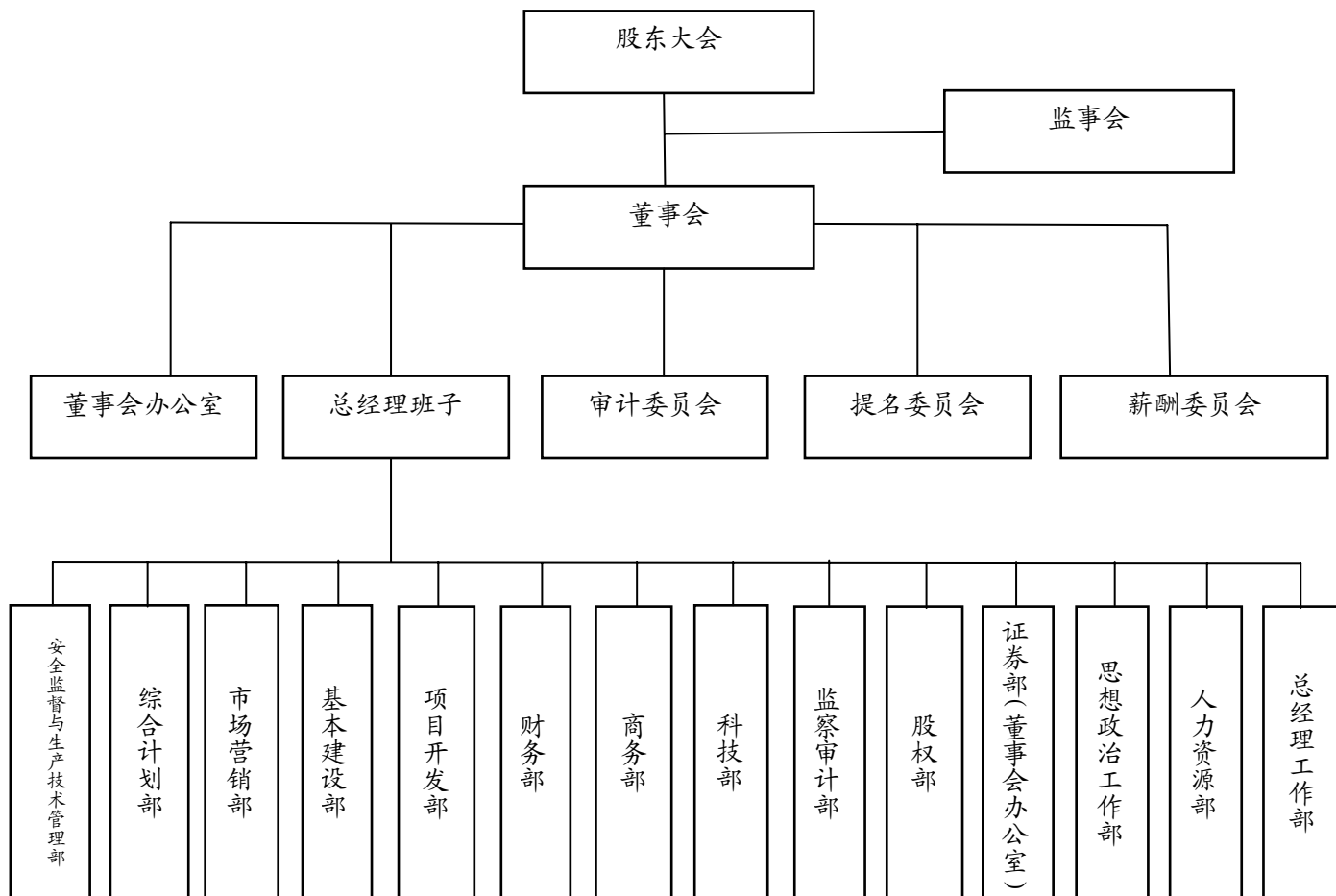
公司现金类资产规模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具备极强的覆盖能力。

总体看，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低。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3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56.84	64.47	78.72	58.51
资产总额(亿元)	506.14	564.20	704.19	698.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6.91	146.49	167.84	172.57
短期债务(亿元)	92.74	124.92	186.52	162.62
长期债务(亿元)	242.63	244.89	296.11	274.32
全部债务(亿元)	335.36	369.81	482.63	436.94
营业收入(亿元)	40.54	58.27	62.15	17.84
利润总额(亿元)	6.32	9.78	11.79	5.06
EBITDA(亿元)	38.70	47.76	55.89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1.13	59.18	61.25	16.79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1.53	1.88	2.05	--
存货周转次数(次)	590.95	631.00	307.21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08	0.11	0.10	--
现金收入比(%)	86.32	112.09	111.25	107.24
营业利润率(%)	54.93	54.83	56.93	59.63
总资本收益率(%)	4.77	5.35	5.39	--
净资产收益率(%)	4.75	6.22	6.52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65.66	62.57	63.82	61.38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72.55	71.63	74.20	71.69
资产负债率(%)	74.93	74.04	76.17	75.28
流动比率(%)	80.91	60.90	50.14	46.01
速动比率(%)	80.88	60.88	50.08	45.95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26.39	36.96	27.57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87	2.37	2.32	--
全部债务/EBITDA(倍)	8.67	7.74	8.6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倍)	3.68	6.67	7.09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倍)	3.11	5.92	6.13	--
现金偿债倍数(倍)	5.68	6.45	7.87	5.85

注： 1. 部分长期应付款调至长期债务及全部债务； 2.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新准则）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 1]×100%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现金偿债倍数	现金类资产/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附件 4 短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银发〔2006〕9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分别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级别设置	含 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

如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